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《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立功：

侯为满：

李红梅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6日